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商标和标签保险条款（D款）

兹经双方约定，若贴有商标或标签的被保险标的，或以任何形式显示或表明生产商或被保险人应对其承担保证义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被保险标的，由于承保风险导致物质损失，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判断该被保险财产已不再适合销售，则该被保险标的应由被保险人负责销毁，销毁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并且保险人将放弃其残值利益。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确认已销毁的证明资料，并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变卖销毁后的残留物。

但，若被保险人可出售该保险标的、或将其用于制造或再加工用途，则保险人应取得该用途所获得的利益并扣除被保险人在该用途中所花费的成本。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